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1〕2号

答复类别：B类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99号 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三明市公安局：

乐永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建设的建议》（第0199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审批权限，若要将行政事业机构的机构规格确定为处级的，必须上报省委编委审批；若要增加中央专项政法编制必须报中央编委审批。对乐永权代表提出将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升格为三明市公安局网络生态治理分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的建议，因今年全省公安机关将启动机构编制管理改革，你局可在拟定市公安局系统机构编制管理改革方案时，统筹考虑其机构设置；对乐永权代表提出的调剂增加中央专项政法编制100人的建议，鉴于全省公安自定编制尚需逐年消化，我市目前仍有269名公安自定编制需消化，此时向中央编办申请增加中央专项政法编制的可行性不大，如



确需增加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的人员力量,由你局在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对乐永权代表提出的增加大田县网络生态治理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240 名的建议, 我办经向大田县了解, 大田县网络生态治理保障中心现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 在编人员 6 名, 尚空编 4 名, 此时提出要增加 240 名事业编制的依据不够充分, 你局应在对大田县网络生态治理保障中心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的需求类型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的基础上, 通过企业运作的方式(可给予高年薪), 更能够引进相关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而不应盲目通过申请增加事业编制的来解决大田县网络生态治理保障中心的人才需求问题(因为事业单位难以给予高年薪)。

领导署名: 余迭荣

联系人: 林绍辉

联系电话: 8246290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  
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